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深圳新星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9.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8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7,018,905.66
2017年8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094.34
加：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792.50

项目	金额
加：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821,452.30
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642,186.34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96,746,544.75
②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95,641.59
加：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730,545.31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792.50
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869,821.68
加：2019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362,707.69
减：2019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786,711.02
减：2019 年度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0,000,000.00
减：2020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6,273.37
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203.45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0,000,000.00
减：2021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00.00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13,331.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54,481.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390,922.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54,481.97 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923,000.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8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077,000.00
加：尚未支付的资信评级费用	30,0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14,892.29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638,703.83
减：2020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537,378.69
减：支付资信评级费用	30,000.00
减：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0,997,284.23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50,000,000.00
减：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73,902.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983,400.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650,880.3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983,400.5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3,083,834.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570,646.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已注销
合 计		3,654,481.97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4000093029100453714）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2800573）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1631234）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销户。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68,375.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1	329,051.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101,005.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2	23,789,151.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20,695,816.56
合 计		44,983,400.57

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768.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865.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见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3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55,158.11	36,445.01	29,674.66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1,655.79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4,601.49万元为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5,036.42	3,717.63
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6,619.37	883.86
合计		40,000.00	11,655.79	4,601.49

(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95.65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95.6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6822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1.47亿元至公

司一般户。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3.3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新星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经核查，深圳新星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王行健

张恒

张恒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附件一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6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是	13,270.00	6,252.35	6,252.35	-	6,252.35	-	100.00	2018年1月	4,680.18	否	否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2018年6月	3,653.43	否	否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否	14,888.11	不适用	14,888.11	-	498.86	-14,389.25	3.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7,017.65	7,017.65	-	7,017.65	-	100.00	2019年10月	3,140.53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58.11	合计	55,158.11	-	40,768.86	-14,389.25	73.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 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 系全球首创(截止目前已经获得 77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本项目建设策略。而四氟铝酸钾在实际推广应用中，工业试验成本较高，下游电解铝企业的接受程度低，且技术应用效果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推广未达预期。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36,445.01 万元，均系深圳新星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29,674.6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1.47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365.4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39.09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46.4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和行业竞争影响，产能未全部释放，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收入和毛利未达预期。

注 2：“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氟盐产品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铝晶粒细化剂，受铝晶粒细化剂增速以及工艺调整影响，氟盐产品需求受限并下滑，产能未全部释放；2021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对外销售氟盐产品，故要实现产能的完全释放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注 3：“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到达达产年，无法与达产年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二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9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否	18,792.30	不适用	18,792.30	4,823.18	9,404.68	-9,387.62	50.0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076.55	1,960.40	-18,039.60	9.8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	-	-10,0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00	不适用	9,500.00	1,200.00	9,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92.30		58,292.30	7,099.73	20,865.08	-37,427.22	35.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3.3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 4,498.34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0,865.09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1.1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